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調用教師 張素女
電話：23584817
電子信箱：taichung0318@gmail.com

受文者：臺中市西屯區協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課字第11300968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040000E_1130096833_ATTACH1.pdf)

主旨：有關修訂本市113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手冊，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6年9月22日臺教師（三）字第1060135745函、110年1月21日臺教師（三）字第1100009651號函及本局113年6月28日中市教課字第1130054949號函（諒達）辦理。
- 二、本市旨述初階認證，自113學年度起開放任教本市學校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得比照代理或代課教師申請，併同修訂旨述認證手冊。
- 三、檢送修訂後旨述認證手冊如附件，相關說明亦可至本市國民中小學課程教學資源網查閱 (<https://guidance.tc.edu.tw/advisory/page/e1e41366-d899-4b57-b755-e63937cf429/unit-doc-content?id=55>)。如有相關認證疑問，請洽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專業實踐分團辦公室高先生（04-23584001）。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除外)、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麗詰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詰國民中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

副本：本局課程教學科、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專業實踐分團辦公室(含附件)



裝

訂

線

61